

GUANGDONG LAWYER

FRONT FOR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广东律师》精选集 2007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广东律师》精选集 2007



广东省律师协会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ERS



GUANGDONG LAWYER

FRONT FOR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广东律师》 精选集

2007

主 编 薛云华
副 主 编 黄思周 王 波
执行主编 叶 港
编 辑 邓 捷 戴红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律师》精选集 / 薛云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6-8377-0

I. 广… II. 薛… III. 律师业务—中国—文集 IV. D92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7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47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77-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律师制度恢复至今,已近三十年,广东省的律师人数已达一万五千余人,其发展令人瞩目。党的十七大给我们的律师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为广大的法律工作者描绘了新的蓝图,提供了新的动力、开辟了新的天地。律师作为践行民主与法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律师是一种专业性、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职业。律师作为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力量,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乎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公平正义在公民心中的形象。广东律师经过长期的执业磨炼,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实践经验,客观上需要对这些经验予以提炼、概括和升华,使之成为科学的理论,以便更好地为实践服务。广东律师一直力求拥有广、博、精、深的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不忘总结,及时将自己的办案和学习心得,付诸于文字。广东律师对于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的热情与努力,促进了广东律师界理论成果的繁荣与发展。

《广东律师》杂志作为广东律师交流学习的一个平台,办刊时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合律师的实际需要。为了进一步总结和升华广东律师的理论研究成果,广东省律师协会将发表在《广东律师》杂志上的文章,进行精选提炼,结成本集。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力求立足于实际,体现知识性和专门性,反映广东律师在律师文化理论研究、律师事务所管理、民商事实务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让读者有所收益。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实务

关于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若干思考 谢瑛霞	3
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 张 翹	9
论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化管理 罗春宝	22
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文化理念 郑洪权	28
论律师助理的职业定位 梁 虹 周淑贞	34
论律师事务所聘请专业顾问的必要性 王腊清	37
论律师事务所的档案管理 卢大文	40

第二章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

论物权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张民安 林泰松	49
论完善城市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法律制度 喻晓明	62
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初探 张 钧	71
验收法律问题浅议 邢伯伟	79
论抵押合同不能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王国安 苏玲玲	85
与王利明、杨立新等学者商榷 曾洛川	91
论建设部商品房销售行政规章规定的内在矛盾及其实践影响 魏忠平	94
论如何揭开公司的面纱 钟 鸿	100
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的政府法律定位 黄志强	105
新《企业破产法》别除权制度解读 缪顺进	111
论市场是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的最好认定者 吴 凯	118
论我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陈 东	123
论招标活动究竟该由谁来监管 罗寒光	130
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 蒋军辉	134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蒋军辉	149

第三章 刑事法律实务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律师辩护的重点	梁名介	161
广东应该出台一般诈骗罪量刑的数额标准	张忠明	165
论经济犯罪后返还财物情况下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的必要性	林 凯	169
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和民事欺诈	李周明	174
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未遂形态	李 娜	178
论社区矫正中未成年犯的矫正	赖池旺	182

第四章 诉讼法律实务

论我国目前刑事诉讼程序缺陷及改进	郑 平	191
浅议审查起诉听证制度的构建	刘 涛	196
也谈公诉转自诉案件	桑振华	199
诉讼费下调引发的思考	徐 建	203
新《律师法》为辩护律师解决“三难”	周汉基	205

第五章 劳动纠纷法律实务

《劳动合同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	卢运广	21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黄 琛	214
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与支付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肖胜方 刘继承	217
遭遇法律的盲区:假期工们流汗之后又流泪	朱 峰	222
一起工伤获三重赔偿	俞 璇	226

第六章 医疗纠纷法律实务

律师在医疗纠纷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与思考	李立凯 何 韵	233
高危患儿分娩骨折与医方拒绝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而引发的 责任与教训	宋儒亮 郭 祎	238
论医疗纠纷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贾雷鸣	244
医疗事故法律适用若干问题探析	王水文	24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变革	演小强	255
论低分子右旋糖酐过敏的责任归属问题	周继华	257
论产前诊断技术拓展运用的法律意义	周丹青	259

论“医闹”产生的原因、问题与对策	陈国翔	264
论医疗纠纷中聚众索赔问题的对策	曹培杰	271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媒体品牌的几点思考	张志兵	281
论特许人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防范对策	屠朝锋	287
论我国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法律救济	陈国翔	297
粤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讨	曾报春	305

第八章 广东律师与和谐社会

对《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几点意见	薛云华 黄姗姗	317
论律师参与立法活动的必要性	梁淑军	322
我国公职律师制度试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白冬红	331
广东与加拿大律师业合作交流前景分析	潘少华	338
发挥律师职能优势 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马军港 梁 震 谭 征	344
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积极参与信访工作	严继宗	353
“和谐中国”如何有效实施新《未成年人保护法》	胡文坚	357
论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抉择	万 晶	363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实务

关于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若干思考

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

论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化管理

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文化理念

论律师助理的职业定位

论律师事务所聘请专业顾问的必要性

论律师事务所的档案管理

谢瑛霞

张 翊

罗春宝

郑洪权

梁 虹 周淑贞

王腊清

卢大文

关于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若干思考 谢瑛霞*

自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中国的律师管理模式一直是单一的行政管理。在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律师管理体制改革逐渐提上日程。1993年,司法部在确立我国律师体制改革方针时,首次提出了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的构想。“两结合”的管理体制是历史的进步,是新形势下的一种创新,它完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律师业的发展。但十多年过去了,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并没有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改革那样顺利,取得那样突破性的成果。尽管一些大中城市的律师协会建设得到了加强,但从目前的律师管理现状来看,我们不能不承认,一些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本来可以合作得很好的地方,也常常出现了种种的不和谐,以至于大家对为什么要建立“两结合”管理体制产生了困惑。现在就让我们对“两结合”管理体制的改革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我国律师管理体制的发展

我国律师管理体制是伴随着我国律师制度的成长而逐步发展的,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单一的司法行政管理体制

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后,新中国的律师制度才真正建立起来。当时律师的执业机构为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处的上级单位是律师协会,律师协会设在司法行政机构内,负责对律师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律师进行日常管理。1956年,司法部要求各地律师协会对律师工作进行管理,但当时并没有成立全国性的律师协会。解放初期的律师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受律师协会直接领导,而律师协会则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当时的律师协会虽然直接管理律师,但它却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实际上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享有直接的管理权,因此这种律师管理体制实质上只属于行政性质的管理。但是这种单一的行政管理体制适应当时的社会形势,它为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改革开放和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都得到了进一步的

*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加强,律师制度的重建和管理制度的改革也被提上了日程。1980年的《律师暂行条例》为律师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规定,律师的执业机构是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和领导。另外,它还对律师协会作了专门的规定,第一次从法律上确立了律师协会作为律师行业性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但由于当时社会的种种原因,律师协会并没有在全国普遍地建立起来,而已经建立的律师协会也往往是设在司法行政机关内,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律师行业管理形同虚设。因此,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的律师管理体制实行的仍是一种单一的司法行政管理体制。

(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两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业管理是行业组织在法律和政府授权范围内,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和社会对行业建设的需要,而采取的意在推动本行业发展的自我约束、自我调控的系统活动。行业管理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自律性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必要补充。

1986年7月,第一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并根据《律师暂行条例》制定了律师协会章程。从该章程的规定来看,律师协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律师进行业务指导、工作经验交流和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而律师资格证的颁发、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执业证的审批等实质性的管理权仍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这段时期,律师协会在律师管理体制中处于辅助地位,行业管理的职能仍然不明显。直到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明确指出,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和律师工作的实际出发,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9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继续体现了这种“两结合”的管理体制,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将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的管理体制固定下来。“两结合”的管理体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顺应主体多元化和竞争市场化的形势,体现效率与公平以及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而行业管理成为了律师管理体制变化的内在动力。目前我国律师管理体制的问题并不在于要不要行业管理,而是在于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结合中两者的比重问题。而事实上,当前的“两结合”实际上是“行政管理为主,行业管理为辅”的模式,行业管理的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离《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方案》中提出的“司法机关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自律管理的制度”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因此,必须规范“两结合”管理体制,稳步推进律师行业管理。

二、现阶段我国律师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两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适合中国国情,同时也适应了律师行业发展的需要,有力地推进了律师行业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这种管理体制框架下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司法行政机

关与律师协会各自职能定位不清、关系不明,导致了在管理上存在着职能重叠、缺位以及监督不力等现象。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理念上的绝对化

现在,有相当一部分人把行业管理对立起来看,认为律师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是靠行政管理,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只能实行行业管理,认为这是律师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但是,这种管理理念是片面的、不合时宜的。比如最具有代表性的美国,他们的行业管理是建立在法院代表国家授予律师资格,由法院受理律师机构登记,并由法院代表国家对违纪律师进行处罚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律师行业的准入和处罚两项最核心的管理职能是由国家行使的,并非律师协会说了算。为此结合我国的实际,律师“两结合”的管理模式是很有必要的。虽然我国目前对律师的管理在行政职能方面确实管得比较多,也确有改革的必要,从而真正实现由具体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给律师协会更大的自律管理的空间,但是自律毕竟是自律,绝不能单纯地理解为行业自治。另外,我们考察一下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律师制度,就会发现,尽管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法律传统不相同,律师管理制度也千差万别,但总有一个行使公权力的部门在监督着律师行业和律师协会,这个部门或者是立法机构,或者是司法机构,或者是行政机构。比如香港的律师公会需要在立法会通过立法,作为政府部门的律政司就会对立法可能会给公众利益带来的影响提出判断意见;美国的法院曾经判定弗吉尼亚州律师公会制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违反反托拉斯法;等等。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律师制度的不同,对律师协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公权力部门也不同,但目的都是相同的,那就是防止过度追求行业利益而使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尤其是在我们现实的律师管理体制下,司法行政部门更要履行监督的职责,防止和纠正行业协会基于行业利益目的而出台的行业政策损害公众的利益。因此,我国的律师管理制度必须是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二) 管理职能确定上的对立化

我们目前所进行的“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它的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管理职能上的“水平分工”,即把全部的律师管理工作放在一个水平面上,然后给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部门和律师协会画出一道线,一半由司法行政机关来管,另一半则由律师协会专管。从而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管的律师协会不能介入,律师协会管的司法行政机关也不能介入的相互排斥、难以沟通的局面。另外,在现行的管理体制下,司法行政机关把握住律师管理工作中最能够体现权威的实质内容,而一旦发生律师权利受到侵犯需要保护的时候,则由作为社会团体的律师协会出面进行处理,造成了责与权的不对等。因此,我们目前所进行的“两结合”,不仅使《律师法》赋予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职责无法行使,同时也使律师协会无法履行起行业管理的全部职能。

(三)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之间的人事关系尚未理顺

在我国现在的律师管理体制下,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之间的人事关系不

理顺,突出的表现是大部分地市的律师协会组织人员的组成是由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民主选举流于形式。相当一部分律师协会的秘书处人员是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处的人员,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而令人欣慰的是,现在的律师协会也逐步吸纳执业律师到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中来。律师行业管理的领导应由执业律师来担任,这个决定是无可厚非的。但目前存在这样一种倾向,认为行业管理的标志就是执业律师担任律协的领导职务。事实上,一些担任律师协会会长的执业律师,由于尽心于协会工作,使得自己无暇执业,逐渐由执业律师变成了“非执业律师”;而另一些会长则基本上忙于执业,并不专注律师协会的工作,成了“名誉会长”,协会领导职务也名存实亡。

以上几种现象绝非“两结合”构想的本质含义,但由于这种现象的普遍性,使我们不得不再对“两结合”的管理体制进行进一步的思考与探索。

三、我国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走向

(一) 法律的完善

《律师法》的修改工作已经进行了很多年,但是,关于如何确定管理体制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法律的修改,既要考虑到现实的需要,又要为律师行业实现自律管理留下发展的空间。《律师法》修订不仅要明确规定律师协会拥有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行业管理的职责,而且有必要就律师协会管理职责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比如,加大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权,律师协会可以行使除吊销律师执业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外的其他处罚权,如责令停业整顿。为了合理确定司法行政管理的内容,应当就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的范围和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吊销律师执业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权仍然由司法行政部门行使。为防止和纠正律师协会在对律师的监管和处罚问题上可能出现的不力和偏差,体现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应规定如果律师协会在履行惩戒职责时违法不作为或者不当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予以撤销,被惩戒人对律师协会作出的行业惩戒不服的,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诉。通过这些规定,把司法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较好地衔接和结合起来。

(二) 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各自职能

定位不准、职能不清是目前律师管理体制下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当然,在管理体制完善的过程中要做到绝对的清晰,是非常困难的。目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管理中还是占主导地位,因此,现阶段应由行政机关按照公共利益的原则首先界定自身的行政职能,其余的则交由律师协会履行。

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制定行业发展政策,主要包括组织制定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与相关部门协调制定律师行业的税收、执业

责任保险等政策,并监督以上政策的实施与执行,推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出台,完善律师制度的法律体系;(2)严格执业律师的准入和退出,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许可、吊销执业证许可和组织监督清算等;(3)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主要是协调工商、劳动等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的秩序;(4)协调改善执业环境,主要是协调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保障律师调查取证、会见、阅卷等执业权利;(5)调整法律服务供需关系,包括履行法律援助义务,通过市场机制与政策调控手段的结合解决法律服务供需矛盾的问题;(6)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工作,推进行业管理体制的完善。

而律师协会则负责除上述职能之外的有关行业的全部事务,具体包括:(1)组织律师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则;(2)根据律师事业发展和行业管理需要制定行业的规章制度,报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3)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加强业务指导;(4)充实律师协会会员的管理,参与行业准入管理,制定行业公认的品行标准并提供考核建议,另外,在完善行业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加大律师协会处罚权的力度,除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外,其余的行政处罚措施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做出;(5)维护律师职业权益和调查处理律师执业纠纷;(6)组织律师行业对外交流;等等。通过上述界定,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部门可以形成一个立体交叉、配合紧密的职能体系。

(三)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机制

行业协会自身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管理者,另一方面它又是维护自身利益的代表者。从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行业协会的行业行为会不可避免地与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发生某些冲突,这在实践中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监督和指导是完全必要和不可或缺的。“两结合”不应理解为简单的分权或权力的转移,而必须明确,在“两结合”体制中,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不是对等的关系,而是监督与被监督、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职能是法律所赋予的,应当理直气壮地行使,不能单纯片面地强调沟通协调,使监督和指导关系变得模糊不清。在划分职能的基础上,对监督指导的内容、方式和程序作明确的可操作性的规定,如建立律师协会定期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和决策事前请示制度、行业规范制定审查备案制度等。

(四)改进和加强党组织在律师协会中的作用

党组织在律师协会要起到把握政治方向、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的作用,要通过组织创新,使党组织的定位、构成、发挥作用的方式与律师协会民主管理的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能简单地按照行政机关的运行模式开展工作。要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律师协会中的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一是按照行业为主、属地为辅的原则,律师协会建立行业党组织体系;二是鼓励和支持律师党员中的优秀分子积极参加协会的选举,进入协会的决策层;三是在人员构成上,要将会长、

理事中的律师党员最大限度地吸纳为律师协会党委(组)成员;四是在发挥党组织引领决策的机制上,对于律师协会重要的决策,党组织应在协会表决前先行在党组织内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进行讨论,形成一致的意见,由党组织成员带到决策过程中。

进一步推进律师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律师业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的管理模式,从而在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之间,特别是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与律师协会之间建立起一个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工作决策及时会商、管理信息资源共享的机制。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共同努力,进一步规范律师行业的管理,提高律师行业建设水平,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真正建立起律师业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的管理体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律师业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迅速发展。律师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公平竞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律师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律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但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二是律师行业管理体制不够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模式需要进一步健全。三是律师执业环境有待改善,一些不公正、不廉洁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律师行业自律机制不够健全,行业风气有待进一步净化。五是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滞后,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六是律师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不够深入,国际影响力有待提高。七是律师行业理论研究不够深入,理论成果有待进一步转化。八是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待加强,党组织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九是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诚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十是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社会公益参与度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一是要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律师整体素质。二是要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体制,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三是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四是健全律师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风气建设。五是加强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六是深化律师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影响力。七是加强律师行业理论研究,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八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九是加强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诚信意识。十是加强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社会公益参与度。只有采取这些措施,才能推动我国律师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律师业在改革开放中取得的成就,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律师同仁辛勤努力的结果。我们要继续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体制,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健全律师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化律师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律师行业理论研究,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我国律师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 制度化与规范化

张 翹*

一直以来,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共同话题都是“如何管理律师事务所”,为了管理而制定规章制度,正是因为这些规章和制度是为实现“管理”而产生的,所以,往往就是这些规章和制度在实践操作中抑制了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形成了矛盾。合伙人、律师、助理、文员都在无意之中实施一些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甚至会发生视这些规章制度为摆设的现象。

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这可以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题目,也可以是一个很大众化的题目。那么,应该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应从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角度去考虑问题,也就是说,应该如何去“经营”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投资者),开办律师事务所的首要目的就是赚钱,要创造利润。或许有人站出来说“不”,说“我的目的是一种追求,追求公理和正义,是一种事业,是为弱势群体服务,是为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的……”如此等等。但是,再美好的理想,再高尚的情操,再美丽的言辞,若没有坚实的经济基础,都会无为而终。所以,在合法、合理限度内获取最大化的利润才是合伙人(投资者)开办律师事务所、实现理想的目的。而经营则是帮助合伙人(投资者)实现目的的手段、桥梁,管理就是实施经营、实践理想的辅助工具。借此,可以清楚看到“经营”与“管理”的关系,也可以看到“经营”是律师事务所生存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没有经营,律师事务所只能是一个非谋利的机构,这点是合伙人(投资者)所不愿意看到的。

上文已经阐述了律师事务所采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的依据和理由,就是为“经营”而为。随即,摆在面前的课题就是:应该如何经营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要素

(一)律师事务所的定位

所谓律师事务所的定位,是指律师事务所将采取怎样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化、承包制,还是提成制、租赁制。律师事务所的经营模式定位是律师事务所经营的首要要素。与此紧密关联的是律师事务所发展的业务方向,开拓的客户群体,如

* 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